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20〕29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 办理材料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根据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相关工作要求，参照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51267-2017），现对本市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办理材料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委托偿还住房贷款业务

借款人本人申请办理委托还贷业务时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住房贷款合同；借款人配偶及参与还贷的直系亲属申请办理委托还贷的，除提供本人身份证和住房贷款合同外，还应提供结婚证、户口簿等与借款人的关系证明。

委托他人代办时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

缴存职工申请办理出境定居提取业务时，应提供出境定居签

证或户籍注销证明。

上述办理材料均须提供原件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